

天津物价志

(蓝本)

天津市物价局编著

《天津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翁家禄

副主任:陈景义 解巨奎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微 王炳彦 王树春 王银善 刘家维 苏玉洪
汪礼学 国钰锁 杨志广 杨名标 周传标 赵 军
赵景贵 赵德泉 梁中伟 张兴海

顾问:鄧 刚 李文全 耿 忱 钟炳辉 刘文田

《天津市物价志》纂修人员

特约编审:孙丙湘

主 编:翁家禄

副主编:陈景义 汪礼学 赵景贵

编 辑:林 敏 许 剑 隋克华

工作人员:张志广

序

物价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综合反映。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价格的传导信息、配置资源、促进技术进步等多种功能越来越充分地得到发挥。对价格行为的适度干预已经成为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鉴于它的重要,天津市物价局遵照中共天津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编纂了《天津物价志》。这部《天津物价志》,是《天津通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中国建国以来,最为完整、详尽而系统的有关天津物价研究的资料书。它不仅填补了天津价格史的一项空白,而且对于研究天津历史上的物价演变和社会经济状况有着重要意义;对于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深化价格改革,建立、健全国家对市场物价的调控体系,也具有现实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天津物价志》尽力汇集自1860年(清咸丰十年)天津开埠以来各行业、各种商品的价格史料,实事求是地记述天津解放后各个阶段物价工作的得失。我们希望该书能够为有关领导、从事物价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提供比较完整、可靠的价格参考资料,祈望这部书能在天津的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该书编纂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翁家禄

1994年6月

凡 例

一、《天津物价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力争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异略同的原则，以反映时代特点，突出地方特色，为认识、研究天津市情和进行国情教育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三、记述地域范围以1990年区划为准，涵盖区、县情况。为反映城市志特点，在表述上以今市区为中心，略及郊县。

四、上限定于1860年（清咸丰十年），下限止于1990年。有些事物视其情况，适当向上追溯或向下延伸。

五、结构分为编、章、节、目。门类划分以现代社会科学分工为依据，参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兼顾现行部门管理体制。

六、全书遵守志书体例，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综合运用，以志为主，寓观点于记述之中。《大事记略》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记事本末体。

七、采用语体文、记述体，除必要使用繁体字外，均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数字使用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1986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八、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用中国朝代年号，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九、所用计量单位，按各历史时期的法定计量单位名称书写，必要时与现行计量单位换算。

十、本志商品价格均以各历史时期流通货币标记。1935年11月以前为银两、银元、铜元、制钱；1935年11月到1937年10月间为法币；1937年10月间到1945年9月为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纸币；

1945年9月后到1948年8月19日以前为法币;1948年8月19日到1949年1月为金圆券;1949年1月到1955年3月为旧人民币;1955年3月以后为新人民币。各种货币官定比值为银元与法币1:1,法币与伪联银券1:1,金圆券与法币1:3000000,旧人民币与新人民币10000:1。

十一、统计数字,有关全市性的以天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属于部门或企业单位提供的,以其单位统计核定数为准。

十二、各编、章撰稿人均按章顺序排列。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概 述 (3)

第一编 物价总水平

第一章	民国的物价水平	(11)
第一节	北京政府统治下的物价	(11)
第二节	国民政府统治下的物价	(12)
第三节	日本侵略者占领下的物价	(13)
第四节	天津解放前夕的物价	(14)
第二章	新中国的物价水平	(18)
第一节	经济恢复中的物价	(18)
第二节	开始经济建设中的物价	(19)
第三节	“大跃进”及经济调整中的物价	(20)
第四节	“文革”动乱及其以后的物价	(22)
第五节	十二年价格改革中的物价	(22)

第二编 农产品价格(一)

第一章	粮 食	(29)
第一节	自由购销价格	(29)
第二节	统购统销价格	(34)
第二章	油脂 油料	(36)
第一节	自由购销价格	(36)
第二节	计划收购价格	(39)
第三节	计划供应价格	(41)
第四节	议购议销价格	(41)
第三章	棉 花	(42)
第一节	市场价格	(42)
第二节	收购价格	(43)
第三节	供应价格	(49)
第四节	作价办法	(52)

第三编 农产品价格(二)

第一章	猪 牛 羊 禽 蛋	(57)
第一节	历史价格	(57)

第二节	生猪及猪肉价格	(58)
第三节	牛羊及牛羊肉价格	(62)
第四节	禽蛋价格	(65)
第二章	水产品	(69)
第一节	价格管理	(69)
第二节	计划价格	(71)
第三节	议购议销价格	(77)
第四节	集市贸易价格	(79)
第三章	牛奶 奶制品	(80)
第一节	价格演变	(80)
第二节	价格管理	(82)
第四章	蔬 菜	(83)
第一节	价格沿革	(83)
第二节	价格管理	(84)
第三节	价格水平	(84)
第四节	差价比价	(87)
第五节	价格补贴	(89)
第五章	干菜 味精	(91)
第一节	价格管理	(91)
第二节	黑木耳价格	(92)
第三节	大茴价格	(93)
第四节	黄花菜价格	(93)
第五节	味精价格	(94)
第六章	日用杂品	(95)
第一节	炊事用具价格	(95)
第二节	日用陶瓷和夏凉制品价格	(97)
第四编 轻工业品价格(一)		
第一章	纺织品	(101)
第一节	纯棉纱和布价格	(101)
第二节	涤棉布及其它化纤织品价格	(110)
第三节	呢绒价格	(116)
第四节	丝绸价格	(121)
第二章	地 毯	(124)
第一节	价格管理	(124)
第二节	主要品种价格	(125)
第三章	针棉织品	(125)
第一节	价格管理	(125)
第二节	价格演变	(126)
第四章	服装 鞋 帽	(134)

第一节	服装门市工价	(134)
第二节	批量成衣价格	(137)
第三节	胶鞋价格	(140)
第四节	帽子价格	(145)

第五编 轻工业品价格(二)

第一章	百货价格管理	(151)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51)
第二节	价格水平	(152)
第二章	洗涤用品	(154)
第一节	肥皂价格	(154)
第二节	洗衣粉价格	(158)
第三节	牙膏价格	(162)
第三章	搪瓷 铝品 保温瓶	(165)
第一节	搪瓷价格	(165)
第二节	铝品价格	(168)
第三节	保温瓶价格	(170)
第四章	钟表 缝纫机	(175)
第一节	手表价格	(175)
第二节	闹钟价格	(177)
第三节	缝纫机价格	(178)
第五章	火柴 日用五金 塑料制品	(180)
第一节	火柴价格	(180)
第二节	日用五金价格	(182)
第三节	塑料制品价格	(185)
第六章	文体用品	(188)
第一节	纸张价格	(188)
第二节	篮、排、足球价格	(193)
第三节	运动器械价格	(197)
第七章	民用五金	(199)
第一节	价格管理	(199)
第二节	镀锌铁丝和元钉价格	(199)
第三节	合页价格	(202)
第八章	民用交电	(203)
第一节	电视机价格	(203)
第二节	自行车价格	(207)
第三节	普通灯泡价格	(208)

第六编 轻工业品价格(三)

第一章	药 品	(213)
第一节	中药价格管理	(213)

第二节	中药材价格	(215)
第三节	中成药价格	(219)
第四节	西药价格	(221)
第二章	卷 烟	(223)
第一节	价格管理	(223)
第二节	价格变化	(224)
第三节	调整与放开价格	(232)
第三章	酒	(240)
第一节	价格管理	(240)
第二节	新中国建国前及建国初期的价格	(244)
第三节	新中国建国后价格	(247)
第四节	白酒价格调整与放开	(254)
第五节	啤酒价格	(262)
第四章	食糖 糕点 罐头 小食品	(268)
第一节	食糖价格	(268)
第二节	糖果和小食品价格	(271)
第三节	糕点价格	(273)
第四节	罐头价格	(275)
第五节	节令食品价格	(277)
第五章	茶 叶	(279)
第一节	简 述	(279)
第二节	价格管理	(279)
第三节	价格变化	(280)
第四节	作价办法	(281)
第七编 重工业品价格(一)		
第一章	盐	(285)
第一节	历史价格	(285)
第二节	出场价、盐税、分配价	(287)
第二章	化 工	(291)
第一节	碱 价	(291)
第二节	硫酸价格	(293)
第三节	油漆价格	(295)
第四节	染料价格	(302)
第五节	橡胶制品价格	(305)
第三章	原油 天然气 石油化工	(308)
第一节	原油和天然气价格	(308)
第二节	石油化工产品出厂价	(310)
第三节	成品油销售价	(312)
第四章	冶 金	(321)

第一节	黑色金属价格	(321)
第二节	有色金属价格	(328)
第五章	机 械	(334)
第一节	价格管理	(335)
第二节	液压机价格	(336)
第三节	柴油机价格	(339)
第四节	机床价格	(340)
第五节	电机价格	(342)
第六节	汽车价格	(344)
第八编 重工业品价格(二)		
第一章	电 力	(347)
第一节	新中国建国前的电价	(347)
第二节	新中国建国后的电价	(353)
第二章	建 材	(357)
第一节	出厂价格	(357)
第二节	供应价格	(362)
第三章	农用生产资料	(365)
第一节	化肥价格	(365)
第二节	农药价格	(368)
第三节	农膜价格	(371)
第四节	农机价格	(373)
第四章	物资收费	(377)
第一节	新中国建国后的物资收费	(377)
第二节	价格改革中的物资作价	(380)
第九编 交通运输价格		
第一章	地方铁路	(393)
第一节	货物运价	(393)
第二节	客运票价	(394)
第三节	专线维修收费	(395)
第二章	公 路	(395)
第一节	客运票价	(395)
第二节	货物运价	(397)
第三节	搬运装卸力资	(400)
第三章	市内公共汽车	(405)
第一节	市区票价	(405)
第二节	郊区票价	(407)
第三节	月 票	(407)
第四章	水 路	(408)
第一节	内河运价	(408)

第二节	沿海运价	(422)
第五章	民 航	(425)
第一节	航班运价	(425)
第二节	通航收费	(431)
第六章	港 口	(432)
第一节	装卸费与规费	(432)
第二节	港务费	(444)
第三节	栈租费	(447)
第四节	领航费	(454)
第五节	驳运费	(457)
第十编 邮电资费		
第一章	邮 政	(469)
第一节	信函资费	(469)
第二节	包裹资费	(473)
第三节	汇票汇费	(477)
第二章	电 信	(478)
第一节	电报资费	(478)
第二节	长途电话资费	(482)
第三节	市内电话资费	(486)
第十一编 公用事业·饮食服务收费		
第一章	民用煤 燃气 自来水	(495)
第一节	民用煤价格	(495)
第二节	民用燃气价格	(496)
第三节	自来水价格	(497)
第二章	医 疗	(498)
第一节	民国医疗收费	(498)
第二节	新中国医疗收费	(498)
第三节	价格改革中的医疗收费	(500)
第四节	卫生防疫防治收费	(503)
第三章	房 地 产	(504)
第一节	房地价	(504)
第二节	房 租	(522)
第四章	图 书	(523)
第一节	新中国建国后的图书价格	(523)
第二节	价格改革中的图书价格	(527)
第五章	文 化 娱 乐	(528)
第一节	电影票价	(528)
第二节	戏剧票价	(529)
第六章	饮 食 服 务	(529)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529)
第二节	理发业收费	(538)
第三节	洗染业收费	(538)
第四节	浴池业收费	(538)
第五节	照相业收费	(539)
第六节	旅店业收费	(539)
第七章	废旧物资	(541)
第一节	废旧黑色金属价格	(541)
第二节	废旧有色金属价格	(542)
第三节	杂物料价格	(545)

第十二编 对外贸易·涉外价格

第一章	对外贸易	(551)
第一节	进口商品价格	(551)
第二节	出口商品价格	(555)
第三节	换汇成本	(565)
第二章	涉外价格	(567)
第一节	旅游商品价格	(567)
第二节	出租汽车收费	(568)
第三节	客房房费	(569)
第四节	医疗收费	(570)

第十三编 比价体系

第一章	农产品内部比价	(573)
第一节	1930年至1936年比价	(573)
第二节	1950年至1952年比价	(574)
第三节	1953年至1978年比价	(575)
第四节	1979年至1990年比价	(578)
第二章	工农业商品单项比价	(579)
第一节	1930年至1936年比价	(579)
第二节	1950年至1955年比价	(582)
第三节	1978年至1990年比价	(586)
第三章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	(592)
第一节	1913年至1920年综合比价	(592)
第二节	1921年至1942年综合比价	(592)
第三节	1950年至1990年综合比价	(594)

第十四编 物价管理

第一章	价格管理体制	(59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99)
第二节	价格权限	(601)
第三节	价格形式	(604)

第二章	物价监督检查	(605)
第一节	审 价	(606)
第二节	专职检查	(606)
第三节	群众监督	(608)
第四节	内部监督检查	(610)
第十五编 科研·信息·培训		
第一章	农产品成本调查	(613)
第一节	沿 革	(613)
第二节	工价计算	(614)
第三节	资料汇总	(615)
第二章	物价研究	(616)
第一节	价格理论与调研	(616)
第二节	资料整理和编辑出版	(617)
第三章	价格学会	(618)
第一节	机 构	(618)
第二节	学术研讨	(618)
第三节	理论培训	(619)
第四章	信息服务	(619)
第一节	机 构	(619)
第二节	编发信息	(620)
第五章	人员培训	(621)
第一节	脱产培训	(621)
第二节	大专函授	(621)
第三节	岗位培训	(622)
大事记略		(623)
编修始末		(638)

概 述

概 述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物价是历代政府十分关注的问题。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天津的居民运用价格进行商品交换,促使天津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北方的商贸中心。清雍正九年(1731年),政府规定漕船载米不许超过500石,但可以“就粮艘之便,顺带货物至京贸易,以获利益”。驳运漕粮自杨村至通州每百里付给船户饭米1石2斗,驳价制钱6千文。乾隆四年(1739年),直隶米价昂贵,命商贾赴奉天贩运粮食,解决畿辅之需。是时,天津东南海口一带村庄,养船户或从事航运的船户数量很大,占全村总户数21%。其中海船大户拥有海船一、二十艘,每年往返奉天五至六次,贩粮百万石,获利三万两。嘉庆五年(1800年),长芦盐商垄断引地,引地内所有灶户生产出来的盐,价格无论高低,都只能卖给专利盐商。一包盐200斤,买价银六分至八分,销地则每斤盐价为银一分,获利常在20倍以上。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咸丰十年(1860年)天津被迫辟为通商口岸,鸦片贸易剧增。同治五年(1866年),天津输入鸦片9162担,占进口总值的33.4%。白银外流十分严重。道光二十三至二十六年(1843至1846年),中国流出约3900万至4700万银元。1847至1848年中国每年须以白银支付贸易逆差约1000万银元。银荒,使流通货币纹银和制钱(铜钱)比价越来越悬殊。道光初年,直隶一带每两银子可换1200—1300文,到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天津达到2000文左右。银贵钱贱,引发物价上涨。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天津城北绅商公立《遵例禁使小钱碑记》石碑。碑文指出“……银价由此而昂,粮价由此而贵”,“以钱易银,银价日高,以钱易粮,粮价日增”。1840年鸦片战争前,每斤长芦盐制钱十六、七文至二十三、四文,到1846年涨至三十三、四文,距产地较远的则售至六十至七十文。1860年天津开埠前,商业主要限于国内南北物资交流;开埠以后,沟通了华北传统的农副产品、手工业产品与西方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的商品联系,市场物价开始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烙印。据《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从1867年到中华民国成立,我国一直存在进出口贸易不等价交换和国内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民国以后则更为严重,进口和出口物价指数以1913年为100,到1920年进口物价指数上升为175.7;而出口物价指数仅上升为112.9;到1931年进口物价指数上升为192.9,出口物价指数上升为166.3。天津市工农业产品交换综合比价指数,若以1926年为100,到1936年农产品价格指数101.93,工业制品价格指数116.68,用同量的农产品换工业制品,1926年比1936年减少12.64%。而农村实际存在的工农产品交换剪刀差比城市的指数还要大得多。

1914至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洋货进口锐减,为民族工业发展提供了契机。天津的面粉工业、纺织工业乘机兴起。国民政府制定了扶植工商业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如《公司保息条例》、《商人通则》、《公司条例》等。在价格政策上也实行一些保育措施。如天津永利碱厂1920年奉农商部批准建立,并得到特许工业用盐免税30年,为“红三角”纯碱和英商卜内门洋碱在价格竞争上取胜提供了有利条件。

旧中国曾长期以白银当货币,世界各国则实行金本位制。从1927年到1937年,中国市场物价的涨落完全以国际市场白银价格的变化为转移。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经济危机,国

际市场白银价格下跌,金贵银贱,而实行银本位制的中国物价却趋上涨。1931年天津批发物价比1926年上涨22.6%,比1913年上涨82.4%。1931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摆脱经济危机,竞相货币贬值以争夺市场。国际市场金价回跌,银价上升,加之1934年美国大量收购白银,促使天津出现了银根奇紧的金融危机,导致物价下跌。1934年与1931年相比,天津批发物价下降20.31%,零售物价下降21.2%。1935年11月4日,南京政府实行法币,废止银本位制,为通货膨胀提供了条件。同年,美国为争夺中国货币控制权,在伦敦市场停止收购白银,促成了世界银价迅速下跌,法币贬值。天津批发物价1937年上半年比1935年上涨36%。

1937年7月,天津沦陷,日本侵略者为实现“以战养战”的方针,对与军需、民用有关的钢铁金属、粮、棉、纱、布、皮、毛、烟草、火柴以及建筑材料等40余种物资实行管制,严禁自由经营和贩运,还以“经济开发”的名义,在天津兴办工厂,掠夺原料和廉价劳动力;对天津农产品实行“军事征发”、“低价收购”进行掠夺。同时,在货币物价方面,竭力破坏中国法币流通。1938年3月,在华北成立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大量发行伪“联银券”。日本侵略者对天津的破坏和掠夺,致使社会经济凋蔽,八年间天津批发物价年指数上涨1048倍,其中食品类上升707倍。

1945年9月,国民党政府接收天津。11月21日规定以法币1元比伪“联银券”5元的兑换率收兑北方伪币。是时,天津物价指数不过是重庆的1.3到1.7倍,无形中使伪币持有者遭受了三分之二的损失。1946年3月,国民党政府又规定美金和法币的兑换率为1比2020,此时物价已经比抗日战争前上涨了7000倍,而美汇被规定为战前的690倍。因此,美货在中国市场上不论其价格比中国货压低多少,仍有巨额利润可得,从而严重打击了天津的民族工商业。1946年9月,天津通粉市价每袋法币25000元,而美国粉不过15000至16000元,迫使国人经营的面粉业陷于困境。

1946年,国民党政府为应付庞大的军费支出,无限制地滥发纸币,引发物价连续上涨。1945年8月,天津市的批发物价与抗日战争以前相比,月指数已上涨3050倍。抗战胜利后,物价曾迅速下跌,但到1945年11月底,仍比战前高出569倍。1947年1月为战前的8938倍,12月高达149011倍。物价的疯狂上涨使工商业无法正常生产与经营。1947年国民党政府企图用强制手段抑制物价,于11月28日实行所谓“经济勘乱急要措施”,采用停止贷款、透支等紧缩银根办法。1948年初,天津市政府曾采取统制整个粮食市场的措施,由于限价不够成本,无人出售,这些平抑物价的措施均以失败而告终。

1948年夏,人民解放战争进入决战阶段。国民党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宣布发行金圆券,以1比300万的比率收兑法币,并强迫收兑黄金、银元、外币,实行限价,冻结工资等措施。天津地方当局出动大批警察上街执行“限价政策”,但人民对金圆券也不信任,造成接连不断地抢购风潮,黑市价高出限价几倍到十几倍,加之国民党在军事上节节败退,不得不于1948年11月1日放弃限价,宣布币制改革失败。市场物价又如脱缰之马而狂涨。天津解放前一、两个月的物价已是一天数涨,动辄数倍了。

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后,人民政府对物价工作十分重视。迅速平息通货膨胀,坚定地实行了稳定物价政策。1978年后调整了价格体系,改革了物价管理体制。

1949年1月至1950年3月,物价继续波动,先后掀起了四次涨价风,天津批发物价上涨近100倍。1949年7月初,天津市场物价连续上涨20天,棉布、棉纱、白面等几种物资平均上涨121.7%。市贸易公司集中力量,大量抛售粮食和纱布,使物价立即回跌。10月下旬,又开始全国性的大涨风。从上海涨起,波及天津。中共中央统一布署,一面紧缩通货,一面调集粮食、